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措施，编制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划、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组织编制市区市容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和市容(街景)、环卫设施建设、户外广告(夜景亮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

(三)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

(四) 负责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与管理 and 垃圾焚烧热电厂运行的监督，组织垃圾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的技术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的引进、开发和应用。

(六) 指导全市乡镇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建设、管理和环卫设施建设工作。

（七）负责编制市区年度环境卫生管理经费预算，对环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负责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等相关行政管理权。行使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等相关行政管理权。

（九）负责市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县区以及市相关部门等所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

（十）参与市区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内容的项目论证。参与市区城市道路、市政工程、临街建（构）筑物、新建住宅小区和市场建设等规划方案论证和项目竣工验收。

（十一）负责国家、省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城市管理创优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助市相关部门抓好环保模范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等城市创建工作，并负责涉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创建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考评、考核。

（十二）会同市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性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环境保障方案，并负责涉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保障工作落实的

指导、协调和督查。指导、督促各区开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容与广告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政策法规处、督查处、人事处、行政服务处、工会、机关党委、监察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新浦火车站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中心、连云港市工程渣土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级、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新浦火车站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连云港市工程渣土管理处。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以“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主线，深化三年行动计划。在全面梳理总结今年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作薄弱环节和管理盲点漏洞，对局本级三年行动计划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分解，指导各处室（单位）配套完善专项计划，做到瞄准高位、目标明确、指标量化、任务落地、过程可控、执行有力。

二是以执法体制改革为牵引，强化依法行政。持续推进城

管执法体制改革，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稳妥深入开展“强区放权”工作，做好赋权承接环节的服务和指导，比对权力清单做到应放尽放。同时，结合立法调研和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时序，做好《连云港市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立法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做好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着力构建统一领导、指挥顺畅、权责明确、执法高效、运转协调的执法体制。

三是以创文和创卫长效管理为抓手，纵深推进精细管理。继续以“双创并行、同向发力”为指导，精细治理市容空间，对照省级优秀管理城市的标准，实现路面—立面—天际线城市立体空间的出新、出彩、出景。在巩固主城区主干道精细化管理成果的基础上，力争市容环卫责任制签约率100%向履约率100%转变，全面开展城市管理示范路、示范区创建活动，通过推进落实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方案，实现精细管理向背街小巷延伸。同时，持续巩固户外广告阵地，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牢广告载体行政审核关，切实增强创文广告宣传的生命力，不断营造人人拥护、人人参与文明创建的浓厚氛围。

四是以垃圾分类治理为重点，量化环卫能力。严格按照垃圾分类集中治理“四率”的要求，量化标准、细化节点，整体推进环卫体系作业能力。以全量无害化处理为目标，科学预测生活垃圾增量，精细筹划终端设施建设，确保满足需求；在完成市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餐厨垃圾

无害化处理向县区延伸；着力加强垃圾分类小区建设，在实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的基础上，突出做好企业单位强制分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重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五是以违法建设治理为要务，长效化无违创建。进一步完善违建治理体系建设，加快违法建设专项立法工作，保持对新增违建高压打击态势，健全问责机制实现存量违建对账销号，力争达到建成区违建治理目标进度90%；在今年无违创建试点示范的基础上，梳理总结经验、逐步深入推广，2019年再创建20-30个“无违建乡镇、街道”，力争全市30%的街道（乡镇）实现“无违创建”目标，持续巩固违建治理成果，实现长效常态管理。

六是以强转树专项行动为保障，全面推行“721”工作法。根据省“强转树”专项行动三年计划，结合市局党建阵地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执法决定审核”三项制度，厉行“七分服务、二分管理、一分执法”的“721”工作法。创响“有困难找城管”服务品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大力推进非诉案件办理模式，研究探索城市管理领域微小违法行为快速处置机制，着力破解城市管理执法难题和发展瓶颈，全面提升城市服务、管理、执法水平。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
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94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5141.05
1. 一般公共预算	7943.52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2802.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961.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7943.52	当年支出小计			7943.5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7943.52	支出合计			7943.5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7943.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7943.5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943.52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7943.52	5141.05	2802.47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43.52	一、基本支出	514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2802.47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7943.52	支出合计	7943.5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943.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61.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09.29
2120104	城管执法	6409.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2.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5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14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9.82
30101	基本工资	971.60
30102	津贴补贴	1,999.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71
30201	办公费	96.07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6.60
30206	电费	35.95
30207	邮电费	41.24
30211	差旅费	5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9.28
30215	会议费	19.68
30216	培训费	2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0
30228	工会经费	43.01
30229	福利费	39.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52
30302	退休费	101.15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0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943.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61.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09.29
2120104	城管执法	6409.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2.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5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14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9.82
30101	基本工资	971.60
30102	津贴补贴	1,999.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71
30201	办公费	96.07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6.60
30206	电费	35.95
30207	邮电费	41.24
30211	差旅费	5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9.28
30215	会议费	19.68
30216	培训费	2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0
30228	工会经费	43.01
30229	福利费	39.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52
30302	退休费	101.15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0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54	226.93	5.00	207.80	79.00	128.80	14.13	21.98	45.6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8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9.28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1	办公费	96.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0

30206	电费	35.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80
30228	工会经费	43.01
30216	培训费	29.08
30207	邮电费	41.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3
30211	差旅费	59.84
30229	福利费	39.15
30205	水费	6.60
30215	会议费	19.6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12
一、货物 A					134.67
A030101	政府采购项目	电视机	分散		0.5
A030103	政府采购项目	洗衣机	分散		0.2
A030105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57 万元	摄影、摄像器材	分散		1
A030105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57 万元	摄影、摄像器材			3
A030105	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费用	摄影、摄像器材			24
A030105	市控违办政府采购经费 9.5 万元	摄影、摄像器材	分散		4.4
A030199	政府采购项目	其他电器设备	分散		0.7
A030201	政府采购项目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分散		1.35
A030201	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费用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4.5
A030201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57 万元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5.5
A030202	政府采购项目	打印机	分散		0.54
A030202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57 万元	打印机			1.4
A030207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57 万元	碎纸机			0.8
A030208	市控违办政府采购经费 9.5 万元	投影仪	分散		0.8
A030301	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费用	办公家具			1.2
A030301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57 万元	办公家具			1.7
A0499	政府采购项目	其他消耗用品	分散		0.5
A0499	市控违办政府采购经费 9.5 万元	其他消耗用品	分散		4.3

A11010404	车辆更新购置 19 万元	微型客车	分散		19
A11010507	购买执法车辆费用 60 万元	皮卡	分散		60
三、服务 C					77.33
C01	城管业务费政府采购 18 万元	大宗印刷	分散		6
C02	城管业务费政府采购 18 万元	专业咨询、工程监里、工程设计	分散		12
C10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57 万元	物业管理			20
C99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57 万元	其他服务			24.32
C99	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费用	其他服务			0.3
C99	政府采购项目	其他服务	分散		14.71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连云港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填列。)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943.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23.02万元，增长11.56%。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和协管人员工资、提租补贴增加；二是购置公务用车导致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943.5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943.5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943.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3.02万元，增长11.56%。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和协管人员工资、提租补贴增加；二是购置公务用车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收入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7943.52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类)支出6961.78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城管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721.59万元，增长11.56%。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和协管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购置公务用车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981.74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1.43万元，增长40.19%。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提租补贴增加。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14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383.25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工资、提租补贴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80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9.77万元，增长18.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协管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购置公务用车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

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943.5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43.5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943.5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141.05万元,占64.72%;
项目支出2802.47万元,占35.2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43.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6.02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一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和协管人员工资、提租补贴增加;二是购置公务用车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94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6.02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和协管人员工资、提租补贴增加；二是购置公务用车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6409.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7.21万元，增长8.78%。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和协管人员工资、提租补贴增加；二是购置公务用车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55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38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工资、提租补贴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99万元，增长19.67%。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04.54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219.44万元，增长56.98%。主要原因是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141.0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45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68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7943.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6.05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职工晋职晋档和协管人员工资、提租补贴增加；二是购置公务用车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141.0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45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68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1.57%；公务接待费支出14.1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留因公出国（境）活动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07.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万元，主要原因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2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主要原因购置新车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3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9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5.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6万元，主要原因培训一是计划减少，二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

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87.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4.37万元，降低0.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4.6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77.3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万元（含）以上的设备89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21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802.4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